

深交所适当性管理规则修订情况介绍

2017年7月

目录

一 修订背景

二 规则修订主要内容

三 我所现行适当性管理规则体系

四 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修订背景

《办法》出台

为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化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12日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统一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和适当性匹配相关要求，并明确了交易所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等职责，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明确投资者基本分类标准

明确产品分级底线标准

规定适当性匹配相关要求，规范经营机构义务

违反适当性义务的处罚规定，强化监管与自律要求



一、修订背景

《办法》出台

同时，证监会配套发布《关于贯彻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切实做好《办法》的贯彻执行，依据职责修订完善现行适当性管理规定，做好配套衔接，修订完善的相关条款原则上与《办法》同步实施。

《关于贯彻实施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通知》



对现行业务规则中的适当性管理规定认真梳理，对与《办法》不一致或有缺失的内容予以修订或补充



重点梳理投资者分类、产品与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等方面，尤其是投资者准入要求方面要与《办法》第十四条做好衔接。



一、修订背景

配合《办法》修订完善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在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

现有市场、产品或者服务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一、修订背景

配合《办法》修订完善

全面梳理、修订完善本所业务规则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强化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以对现行涉及适当性管理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了全面梳理及修订完善。

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要求

此次适当性管理规则制定、修订是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于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础制度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将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二、规则修订主要内容

规则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

规则
修订

上述规则将于7月1日起与《办法》
同步施行

二、修订内容

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

提升投资者准入门槛：

- 准入门槛由“考察时点”改为“考察区间”
- 资产计算由时点数改为“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

修订前第十二条第一款

参与退市整理期的股票买入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两年以上股票交易经验，其证券类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50万元。

修订后第十二条第一款

参与退市整理期的股票买入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两年以上股票交易经验，**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50万元。

二、修订内容

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

完善规则依据

- 明确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投资者一并适用于《办法》

提升投资者准入门槛

- 准入门槛由“考察时点”改为“考察区间”

修订前

第六条 会员对个人投资者资产状况进行评估时，应当确认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其中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修订后

第六条 会员对个人投资者资产状况进行评估时，应当确认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在**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其中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规则修订主要内容

相关问题

问题一

《办法》中的“专业投资者”与一些产品或市场中的“合格投资者”是一回事吗？

- **专业投资者**：《办法》将投资者分为专业、普通两类，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方面享有特殊保护
- **合格投资者**：特定市场或产品设置了资产量、交易经验等准入要求，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是合格投资者
- 严格说两者既有区别也有联系

二、规则修订主要内容

相关问题

问题二

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改为“考察期间”后，对于开户时间不足的投资者，如何计算其日均资产？

- 港股通、分级基金等均规定了“二十个交易日日均”的资产量要求
- 个人投资者在参与时，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二十个交易日的，可以按二十个交易日计算其日均资产
- 会员应当确认投资者不存在有意规避证监会《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情形

二、规则修订主要内容

相关问题

问题三

各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投资者
准入要求中的资产指标表述不一，
其认定范围有何区别？

- **港股通、分级基金**：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参照《关于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中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认定标准的答复》
- **退市整理期、融资融券**：证券类资产，投资者持有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债券、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 **债券市场**：金融资产

二、规则修订主要内容

相关问题

问题四

此次深交所修订的退市整理期、港股通相关适当性管理规则，是否会对存量投资者产生影响？

- 根据港股通、退市整理期相关规则修订发布通知，此次规则条款修订采用新老划断的方式
- 7月1日前已开通港股通、退市整理期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继续参与交易

债券市场新规过渡期另有安排



三、我所现行适当性管理规则体系

（一）统领性规则：《会员管理规则》

我所《会员管理规则》第六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就会员适当性管理职责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包括建立制度、了解客户及客户分类管理、了解产品、适当性匹配、风险警示及投资者准入等。

（二）适当性管理专项规则

序号	业务类型	规则
1	创业板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会员持续开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引》 《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通知》
2	港股通	《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
3	债券市场	《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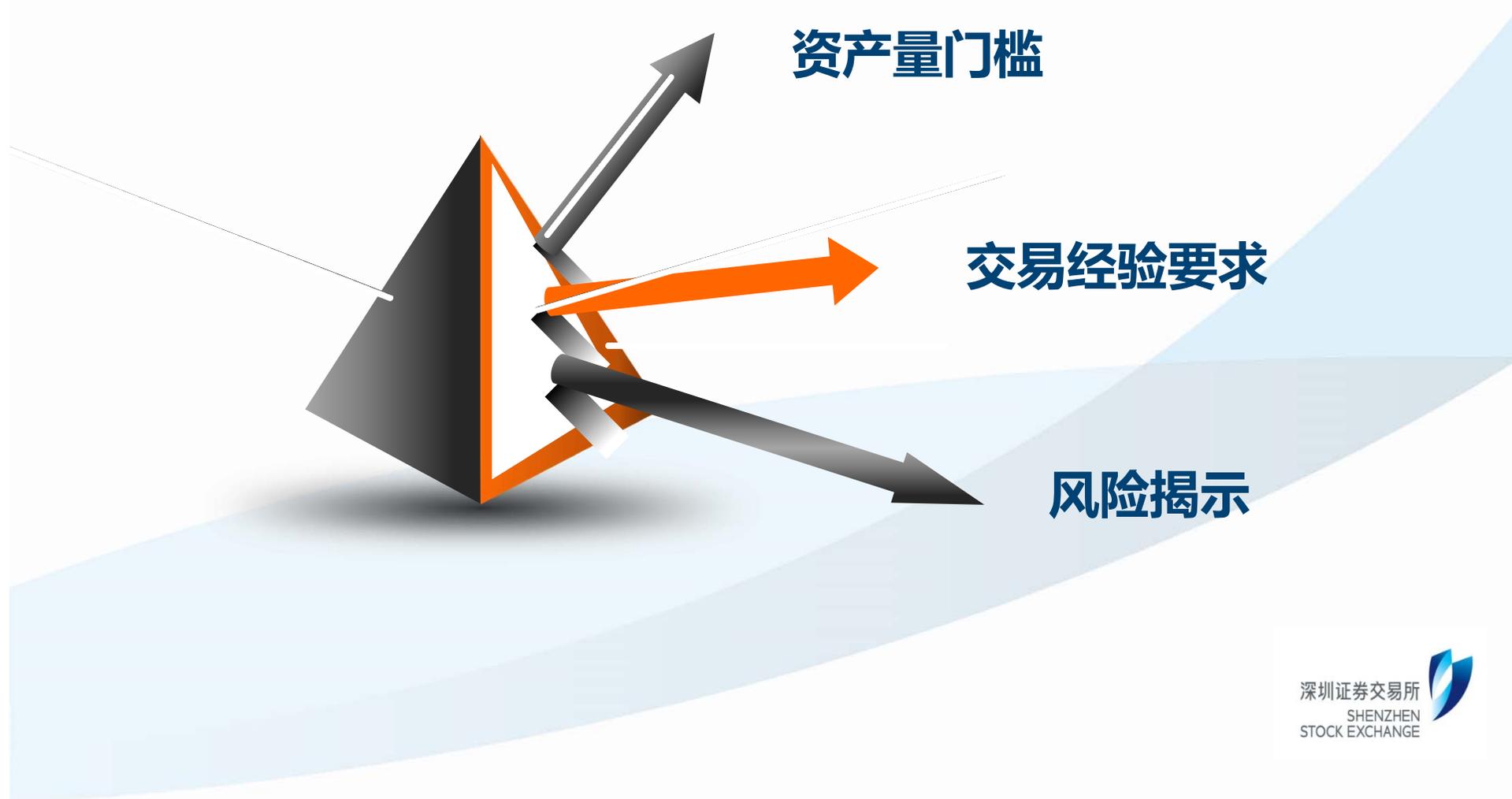
三、我所现行适当性管理规则体系

(三) 业务规则中适当性管理相关内容

序号	业务类型	规则
1	深港通	《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五节及第一百一十七条
2	分级基金	《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第三章
3	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2.4条、第2.5条
4	退市整理期	《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第12条
5	优先股	《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6	股票质押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7	约定购回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十五条
8	资管份额转让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9	报价回购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十七条
10	转融通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现行规则体系

主要适当性管理要求



三、现行规则体系

主要适当性管理要求

(一) 资产量门槛 (个人投资者)

序号	业务类型	资产量要求	门槛	规则依据
1	分级基金	证券类资产	20个交易日 日均30万	《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第十六条
2	融资融券	证券类资产	20个交易日 日均50万	《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2.4条
3	退市整理期	证券类资产	20个交易日 日均50万	《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4	港股通	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	20个交易日 日均50万	《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八十三条、《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第六条
5	债券市场	金融资产	20个交易日 日均500万/ 三年年均收入50万	《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

三、现行规则体系

主要适当性管理要求

(二) 交易经验要求

序号	业务类型	交易经验要求	规则依据
1	创业板	交易经验满2年--T+2开通 交易经验未满2年—T+5开通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条、第七条
2	融资融券	从事证券交易满半年	《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2.4条
3	退市整理期	具备两年以上股票交易经验	《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第12条
4	债券市场	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为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 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

三、现行规则体系

主要适当性管理要求

(三) 风险揭示

序号	业务类型	具体要求	规则依据
1	创业板	营业场所现场签署《风险揭示书》；未满两年交易经验的投资者抄录“特别声明”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2	分级基金	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在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	《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第十六条
3	约定购回	营业场所书面签署《风险揭示书》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十五条
4	退市整理期	1、签署《风险揭示书》； 2、每次提交退市整理期股票买入委托时，在交易系统报盘委托界面进行风险提示	《会员客户高风险证券交易风险警示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5	深港通	签署风险揭示书	《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第八十七条、《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第十条

三、现行规则体系

主要适当性管理要求

(三) 风险揭示

序号	业务类型	具体要求	规则依据
6	融资融券	签署《风险揭示书》	《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2.5条
7	优先股	签署《风险揭示书》	《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
8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签署《风险揭示书》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9	资产证券化	签署《风险揭示书》	《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第三十九条
10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签署《风险揭示书》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第八条
11	股票质押	签署《风险揭示书》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12	资管份额转让	签署《风险揭示书》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第十二条
13	报价回购	签署《风险揭示书》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十七条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工作

现场检查

- ✓ 根据证监会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办法》实施后，拟联合上交所、证监会派出机构等共同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会员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联合派出机构 开展投教活动

- ✓ 在后续“走进上市公司”、“走进券商营业部”及投教基地活动中嵌入适当性管理相关内容。

加强投资者的 宣传引导

- ✓ 适当性管理办法应为投资者所了解、掌握和遵循，才可落地，才有实效。
- ✓ 各会员应持续宣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理念及规则要求。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关于此次深交所规则制定、修订，可以从哪里找到相关的解读材料？

为引导投资者全面了解此次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则制定、修订内容，本所将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此次规则制定、修订内容，围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主题，编制一系列生动有趣、通俗易懂，且可广泛适用于移动端传播的漫画长图文《大小说问答系列—投资者适当性》等专题解读材料。投资者可以通过关注“深交所”微信公众号，或登录本所网站（www.szse.cn）了解。

咨询电话：

会员管理部：0755-8866 8453 深交所服务热线：400-808-9999



谢谢各位

